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碩博士班課程脈絡分類表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11.01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3.12.05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29 103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05.01 103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7.01 104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4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2 105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07 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7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4 109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01 11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基礎課程	專業領域	
	研究方法與專討	家庭 <i>此一分類欄至少修本組三門課</i>	教育、推廣與傳播 <i>此一分類欄至少修本組三門課</i>
碩士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修) 專題討論 (一) (必修) (2 學分) 專題討論 (二) (必修) (2 學分) 家庭研究設計 質性研究	青少年與家庭研究 親密關係與婚姻研究 性別與家庭研究 家庭評估工具研究	學校家庭生活教育研究 家庭資源與管理研究 永續消費行為研究 消費文化研究 家庭生活評估與介入研究
碩博課程	高級教育統計學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家庭理論研究 家庭發展研究 家庭壓力研究 老人與家庭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哲學研究 性別教育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研究 親職教育研究
博士課程	方法論、家庭研究設計專題 (至少選一) 專題討論 (三) (必修) (2 學分) 專題討論 (四) (必修) (2 學分)	家庭議題專題研究 親密關係與婚姻專題研究 ◎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專業發展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評鑑專題研究 ◎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

附註：1.必修課程需於本系修習，專業領域各分類欄至少三門之修課要求需於本組修習。

2.若在碩士班未修習社會科學研究法需補修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3.未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為 3 學分。

4.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三)需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修習(提早入學學生例外)。

5.「◎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之所屬欄位擇一採計。